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双高计划-北京经管职业学院-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二期（第10包：数字化教材资源建设与出版采购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教材的数字资源开发服务（活页式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748.4825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44.97810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教材的数字资源开发服务（工作手册式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748.4825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44.97810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数字教材的数字资源开发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748.4825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44.97810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（符合国家出版标准的常规图书出版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748.4825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44.97810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（双语教材专业出版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748.4825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44.97810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 （专业教材翻译服务（中译英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748.4825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544.978109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7. （案例更新数据采集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748.4825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544.978109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8. （教学 3D 资源制作与可视化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748.4825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544.978109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9. （教材内容动态标注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748.4825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544.978109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0. （企业实践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748.4825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544.978109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7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